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5）14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其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二条 本项目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我校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不在资助范围之列；

（二）申请人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已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接收，拟以口头报告的形式进行交流。

第三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本项目资助一次，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资助标准如下：

（一）参加在国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国际旅费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补助等相关费用，资助金额上限为：欧美地区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亚洲及其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超出的相关费用，可由其他项目经费据实报销；

（二）参加在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差旅费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补助等相关费用，资助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元。超出的相关费用，可由其他项目经费据实报销。

第五条 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须于会议召开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经导师、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会议正式邀请函及其他能够证明其作口头报告的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二）研究生院将依据实际情况评估是否给予资助及具体资助额度，并出具《资助证明》，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该证明，作为财务报销的凭据；

（三）会议结束后提交的资助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条例》（研字〔2021〕11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4月21日

